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 粤 19 破 63 号

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裁定受理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清算组担任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向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联系人：李律师，联系方式：19925899037、020-8918304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审判员祁晓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雷德强、何玉煦组成合议庭，由邓颖欣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